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311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執行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加強指定策略地區廢棄招牌廣告取締拆除專案，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陳○○所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及○○樓建物外牆有廢棄側懸型招牌廣告鐵架（下稱係爭鐵架），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負有維護管理責任。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31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及案外人陳○○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 98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2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建物係 97 年 12 月間向原屋主陳○○購買，經查詢原屋主表示三、四十年來都作住家使用，未曾設立

行號，也未掛任何招牌，該廢棄破損之側懸招牌廣告鐵架並非訴願人所有。

三、查訴願人及案外人陳○○所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及○○樓建物外牆有係爭鐵架，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取締廢棄招牌與鐵架複查通報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所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建物外牆並未懸掛任何招牌，而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521180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並未就此說

明，且所檢附之照片亦無法證明係爭鐵架設置在訴願人所有上開建物。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9 日電詢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係爭鐵架是否設置在訴願人所有上開建物？該承辦人表示在複查時，該係爭鐵架是存在訴願人所有上開建物，惟嗣後因原處分機關另案已執行拆除在案。惟因卷附照片無法證明係爭鐵架係設置在訴願人所有上開建物，且係爭鐵架如已不存在，又如何課予訴願人拆除之義務？均未見原處分機關查明，自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